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新疆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信息公告

乌米（消）公告字〔2021〕001号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
对下列单位/个人的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信息进行公告：

消防安全领域一般失信行为名单							
序号	个人/单位名称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码	失信行为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认定日期	有效期
1	新疆峰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格芳)	机构代码: 916501097 8179237X6 (法定代表 人身份 证号: 652801197 307*****)	社会单位 (场所) 存在火灾 隐患或者 消防安全 违法行为 经消防救 援机构通 知后逾期 仍不整改	《新疆维 吾尔自治 区消防安 全领域信 用管理办 法》第十 一条第 (一)款	乌鲁木齐市 米东区消防 救援大队	2021 年9月 19日	2022年9 月19日

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							
序号	个人/单位名称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码	失信行为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认定日期	有效期
1	新疆威斯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海珍)	机构代 码: 91650109 MA791BGL 7R6224(法定代表 人身份 证号: 26199303	公众聚集 场所在投 入使用、 营业前未 经消防安 全检查合 格	《新疆维 吾尔自治 区消防安 全领域信 用管理办 法》第十 二条第 (二)款	乌鲁木齐 市米东区 消防救援 大队	2021年5 月10日	2024年5 月10日

		*****)					
2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尊爵桌球室	92650109 MA78CJTF 1W6523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1年7月7日	2024年7月7日
3	乌鲁木齐市鑫富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亿达商业地下街)(法定代表人:傅豪)	机构代码: 91650109 MA77HDW9 15330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24199406 *****)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1年7月16日	2024年7月26日
4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魔瘦健身俱乐部	65010962 9*****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1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5日
5	米东区天道茶缘茶行	92650109 MA7A550C 8W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1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6	新疆东文佳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紫悦阳光小区)(法定代表人:管湘东)	机构代码: 91650106 MA78LFNP 3L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65010519	消防设施操作员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九)款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1年9月1日	2024年9月1日

		7806**** **)					
7	新疆华怡疆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小院子茶社)(法定代表人:顾玉羊)	机构代 码: 91650105 MA776GGC 2X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号: 65010519 7912**** **)	公众聚集 场所在投 入使用、 营业前未 经消防安 全检查合 格	《新疆维 吾尔自治 区消防安 全领域信 用管理办 法》第十 二条第 (二)款	乌鲁木 齐米东 区消防 救援 大队	2021年10 月14日	2024年10 月14日
8	新疆华怡疆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迪乐尼儿童梦工厂)(法定代表人:顾玉羊)	机构代 码: 91650105 MA776GGC 2X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号: 65010519 7912**** **)	公众聚集 场所在投 入使用、 营业前未 经消防安 全检查合 格	《新疆维 吾尔自治 区消防安 全领域信 用管理办 法》第十 二条第 (二)款	乌鲁木 齐米东 区消防 救援 大队	2021年10 月14日	2024年10 月14日
9	乌鲁木齐穹顶体育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明杰)	机构代 码: 91650109 MA78TOMQ 8W(法定 代表人身份 证号: 65232519 9210**** **)	公众聚集 场所在投 入使用、 营业前未 经消防安 全检查合 格	《新疆维 吾尔自治 区消防安 全领域信 用管理办 法》第十 二条第 (二)款	乌鲁木 齐米东 区消防 救援 大队	2021年11 月4日	2024年11 月4日
10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足王府馆(法定代表人:袁东东)	机构代 码: 92650109 MA79JFAJ 1G(法定 代表人身份 证号: 61022119 8308**** **)	公众聚集 场所在投 入使用、 营业前未 经消防安 全检查合 格	《新疆维 吾尔自治 区消防安 全领域信 用管理办 法》第十 二条第 (二)款	乌鲁木 齐米东 区消防 救援 大队	2021年11 月8日	2024年11 月8日

上述单位/个人自信息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有权向我单位提交书面陈述、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陈述、申辩理由被采纳的，不列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名单。陈述、申辩理由不予以采纳的，或者公告期内未提出申辩的，列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名单。

如对本公告内容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米东区人民政府或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发布公告机关印章)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 1

失信行为认定依据、退出信息、惩戒措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相关条文。

第十一条 下列行为属于消防安全领域一般失信行为，消防救援机构应及时归集、公开：

（一）社会单位（场所）存在火灾隐患或者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逾期仍不整改的，或一年内被消防救援机构实施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二）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按规定做出消防安全承诺或承诺失实的；

（三）社会单位（场所）对消防安全状况承诺失实的，经核查存在一般火灾隐患的；

（四）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违规执业、承诺失实行为，或一年内被消防救援机构实施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或一年内被消防救援机构实施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六）举报人故意捏造火灾隐患问题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事实诬告陷害单位、个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举报奖励的；

（七）单位或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经相关执法部门多次通知后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八）社会单位（场所）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期限仍然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

第十二条 下列行为属于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消防救援机构应及时归集、公开，并纳入消防严重失信“黑名单”：

（一）社会单位（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故意拖延不积极整改或者因客观原因暂时不能整改未采取严密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

（二）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三）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按规定做出消防安全承诺以及虚假承诺，且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

（四）社会单位（场所）被消防救援机构抽查发现存在严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拒不改正的；

（五）相关责任主体不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决定。经催告，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六）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临时查封场所、部位的；

（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消防技术服务文件或者出具严重失实文件的；

（八）注册消防工程师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

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以及严重违反规定执业的；

（九）消防设施操作员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十）社会单位或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拒不改正的，或者多次违法停车占用消防车通道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一）社会单位未依法设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并达到相应执勤能力的；

（十二）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十三）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十四）经火灾事故调查认定，对亡人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单位和个人；

（十五）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存在消防违法行为，其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发生亡人和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

第二十一条 对纳入消防安全领域一般失信行为的主体，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信用信息源部门实施下列惩戒措施：

（一）信用提醒。将失信行为通过书面、短信、微信或

电话等方式通知信用主体，告知失信行为的期限及修复信用的方式；

（二）诚信约谈。对信用主体进行警示约谈，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督促其在今后的社会活动中严格自律、诚信守法；

（三）行业通报。将失信行为书面通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失信单位加强行业监管力度。

第二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存在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实施以下限制性或惩戒措施：

（一）失信行为公示期间，产生新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

（二）对其办理的消防事项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行政便利措施，从严进行审查；

（三）将其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情况通报相关部门，并实施联合惩戒；

（四）对严重违法违规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社会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视情况给予警示约谈，可实行行业退出或永久禁入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主体列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名单前，信用信息源部门应通过书面、短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组织履行告知或者公告程序，明确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约束措施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主体被告知或者信息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有权向信用信息源部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信用信息源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陈述、申辩理由被采纳的，不列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名单。陈述、申辩理由不予以采纳的，或者公告期内未提出申辩的，列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名单。

第二十七条 信用主体对公开的信用信息提出异议的，可向信用信息源部门提交书面核实申请，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对公示信息进行申诉。失信行为信息公示期限内，同一失信行为信息在公示期限内异议申诉不能超过2次。

第三十一条 消防安全失信信息有效期届满自动修复。失信行为主体在失信信息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失信情形和违法行为整改，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向作出认定的信用信息源部门申请主动修复。

信用信息的修复包括停止公示、退出联合惩戒名单等内容。

附件 2

新疆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信息 申诉申请书

_____：
我单位/本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因_____被公
告为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信息（XXX 公告字〔X〕XXX 号）。

我单位/本人认为公告内容内容与我单位/本人实际情况
不一致：

- 1、
- 2、
- 3、

现提出申请对_____等公告内容进行申
诉，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

- 1、
- 2、
- 3、

年 月 日

新疆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信息 修复申请书

_____：
我单位/本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因_____被公
告为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信息（XXX 公告字 [X] XXX 号）。
该失信行为的失信情形和违法行为已整改，并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我单位/本人现提出修复申请。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

- 1、
- 2、
- 3、

年 月 日